

新北市政府遴選 116 年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計畫

一、遴選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38 條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代表定位：

為本府委託培力單位進行意識培力課程之對象，具兒童權利宣導及學習兒童權利之責，參與及規劃兒童權利宣導活動，以及本府與培力單位辦理之培力課程。必要時，得針對兒少政策，於蒐集兒少意見後，彙整提出政策建議。

三、遴選資格：

- (一) 凡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未滿 18 歲（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且未曾任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者。

四、宣傳方式：

為鼓勵更多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廣邀本市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區公所及圖書館等行政機關協助宣傳。多元管道包含：

- (一) 實體管道：張貼宣傳海報及發放簡章。
- (二) 數位管道：透過本府官網、本市兒少代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布宣傳資訊。
- (三) 培力推廣：製作宣傳影片或辦理說明會，邀請有興趣之兒少共同參與。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採取「自行報名」、或「單位推薦」（如：兒少相關團體、民間公益團體、學校等）。
- (三) 申請資料準備：
 1. 請依遴選報名表格式填妥，項目一「候選人報名表」為必填，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

2. 項目二「推薦具體說明」為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報名，亦得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
3. 自傳及經歷得提供 3 分鐘內之影音、錄音檔、圖文創作作為多元附件(檔案請寄至本府社會局窗口 ao8238@ms.ntpc.gov.tw)。
4. 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掛號寄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四) 前述報名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且資料蒐集僅達成遴選目的所「絕對必要」之資訊，未錄取者之影音資料，將於遴選結束後三十日內主動刪除。

(五) 兒少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影像僅供本府及培力單位進行兒童權利宣導、培力方案評估與改善之用。兒少得要求刪除或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六、 遴選員額、任期及多元保障原則

(一) 遴選員額及任期：

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任期一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多元保障原則：

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兒少及經濟弱勢)等，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40%。

七、 遴選審查及流程說明：

(一) 初審：由本府社會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若有資料未齊全者，經通知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府社會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遴選小組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人數同

意，始得當選。

(三) 遴選小組之組成：

1. 遴選小組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及本府教育局與相關局處代表組成，共計 5 至 7 人。
2. 遴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結果公告前應予保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 評分標準：

1. 書審資料 (10%)。
2. 臨場反應 (20%)。
3. 對生活周遭事物之洞察力 (30%)。
4. 傾聽、溝通與團隊合作之潛力 (40%)。

八、 權利及義務：

- (一) 兒少代表應參與本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共識培力、訓練、兒童權益宣導等方案相關活動。
- (二) 除經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外，未經本府社會局許可，不得逕自以兒少代表身分參與公開活動或發表代表整體職務之言論。
- (三) 應簽署參與授權同意書，授權本計畫執行期間產出之影像及個人資訊，得基於公益目的用於本府宣傳或研究；兒少並得視自身意願，隨時請求終止蒐集或撤回授權。
- (四) 針對議題表決時，兒少代表之投票權依據，將視個人出席率作為評估標準。
- (五) 兒少代表應共同簽署「團隊自治公約」，落實團隊自律；遇公約訂定爭議時，得函請本府社會局協助。
- (六) 若無故未達出席標準或嚴重違反議事禮儀，應先由培力單位提供支持與輔導；倘情節重大足認不適任者，得由本府社會局審議解聘。
- (七) 任期一年，屆滿且符合自治公約者，發給參與證明及感謝狀。

九、 其他

- (一) 本計畫實務運作方式，詳如簡介。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社會局解釋或核定之。